**2025年和静县复合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**

**一、抽样方式**

**（一）抽样领域**

抽样地点为和静县辖区内复合肥料产品的生产领域及流通领域。

**（二）抽样型号或规格**

本次监督抽查产品为复合肥料。

**（三）样品要求**

本次监督抽查的肥料的范围包括：复合肥料。所抽取的样品均应是企业的合格待销产品。

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、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。

**（四）抽样形式**

被抽查产品按产品标准中规定抽样方法、抽样基数及数量执行，抽样过程及样品数量要求详见表1。

表1 抽查产品数量要求

| 序号 | 产品种类 | 检验样品数量 | 备用样品数量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复合肥料 | 500g | 500g |

**（五）检验样品获取方式**

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以购买方式获取。

销售企业所抽取样品的单价按照该产品的零售价核算，样品数量按实际抽取的样品数量核算；没有标价的，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。

**二、企业规模划分**

按照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》划分，生产企业规模划分见表2。销售企业不做规模划分。

表2 生产企业规模划分方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业名称 | 指标名称 | 计量 | 大型 | 中型 | 小型 | 微型 |
| 工业 | 从业人员(X) | 人 | X≥1000 | 300≤X＜1000 | 20≤X＜300 | X＜20 |
| 营业收入(Y) | 万元 | Y≥40000 | 2000≤Y＜40000 | 300≤Y＜2000 | Y＜300 |

注：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**三、产品管理情况**

本次抽查产品中复合肥料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。

**四、抽查产品的标准体系状况**

GB/T 15063-2020标准规定了复合肥料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取样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识和质量说明书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**五、样品处置**

**（一）封样**

抽样人员应按照产品标准和本方案所规定的抽样数量抽取样品，将所抽样品连同包装一起保存，和受检单位代表一同检查封样无误后，在封条上签字确认，封条贴于包装已拆封处。一份样品作为检验样品，另一份样品作为备用样品，并在封条上注明。

**（二）样品携带**

检验样品由抽样人员携带或者寄递至检验机构。携带或者寄递时，应按运输条件进行包装。确保样品的一致，样品的性状不被破坏。备用样品封存受检单位并加施封存标识，拍摄、保存相应影像记录。

**（三）现场取证**

对抽查样品状态或其他可能影响抽查结果的情形，采用抽样记录仪或其他合适的方式进行现场取证，并将影像记录保留24个月。现场取得证据包括：

（1）企业外观照片，若企业悬挂厂牌或店名的，应包含在照片内；

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照片；对依法实施行政许可、市场准入和相关资质管理的产品，还应包括其资质证书照片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；

（3）抽样人员从样品堆中取样照片，应包含有抽样人员和样品堆信息（可大致反应抽样基数）；

（4）抽样人员应对抽样现场、样品储藏环境以及库存样品数量进行视频或拍照记录；

（5）从不同部位抽取的含有外包装的样品照片（照片上可基本反映产品信息）；

（6）必要时打开外包装查验样品完好性，拍摄样品外观（正面、侧面等角度）、标识或铭牌、合格证、随机部件等照片；

（7）封样完毕后，所封样品摆放整齐后的外观照片和封条近照；

（8）同时包含所封样品、抽样人员（两名）和被抽查企业人员的照片；

（9）受检单位相关人员在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/复查抽样单》上确认签字的照片；

（10）关键抽样步骤每家企业拍摄关键抽样环节的清晰照片；

（11）抽样工作实施过程，如采用全程视频，则无需拍照，只需在上述节点保证清晰画面即可。

**六、检验应注意的问题**

样品应分类存放，以确保样品的物理、化学性质不发生改变。样品应存放于通风、阴凉处。检验过程中应按照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特性做好个人防护，安全操作。

检验结果按相关产品标准规定执行。

**七、工作分工**

抽查任务分工情况见表3。

表3 抽样检验工作分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抽样机构 | 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|
| 计划批次数 | 1批次 |
| 检验机构 | 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|
| 计划批次数 | 1批次 |

**八、进度要求**

根据监督抽查工作进度要求，任务实施各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情况见表4。

表4 抽样检验工作进度要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时间安排 | 工作安排 |
| 任务部署后5日内 | 抽样前准备工作 |
| 以任务部署文件为准 | 实施抽样 |
| 整体抽样工作结束后的1个检验完成周期内 | 实施检验 |
| 检验工作完成5日内 | 检验报告及结果通知发放 |
| 任务实施机构按照工作手册汇总上报。（具体时间以通知文件为准） | 结果上报 |

**九、其他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本次监督抽查抽样方法、检验依据、检验项目、判定规则按《和静县复合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（2025年版）》执行。

（二）本次监督抽查抽样过程需进行影像记录（禁止使用拍照设备的区域除外）。

（三）抽样时，严格遵守销售企业安全规定，严防爆炸、火灾、窒息、中毒、腐蚀、冻伤等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四）实行抽、检工作分离工作模式，抽样人员不参与检验工作。

**十、结论用语**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××标准，依据《和静县复合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（2025年版）》，判定为未发现不合格。

经抽样检验，××项目不符合××标准，依据《和静县复合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（2025年版）》，判定为不合格。